附件

公路監理業務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申請書（正面）

本人名下所有之汽、機車及領有駕駛執照因需要，請同意 □增設 □變更 □取消 □住居所 □就業處所 地址(二者僅可擇一)為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前述住居所或就業處所地址屬實，依前述地址寄發給本人之函件，保證該址之代收單位及人員不會以無法送達之理由拒收或提出異議，對於未收到或延誤收到所造成之損害將自行負責；公路監理、警察及公路主管等機關，因上開車輛或駕照所衍生相關公路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等法令規定之行政文書，同意郵寄至本人申請之上開地址。

申 請 人：（簽名蓋章）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戶籍(車籍)地址：　　聯絡電話：

代申請人：（簽名蓋章）　　代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請用紅字印刷）

1.上開地址為申請人目前之住居地、就業處所，未實際居住之「郵政信箱」或「託他人代收轉郵件之地址」不得申請。

2.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變更或取消時，應即時提出申請，並完成登記，未即時申請之權益受損，申請人不得異議。

3.各項通知單及行政文書經以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郵寄後，已符合完成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送達處所之規定。

4.車、駕籍之列管仍以原始登記戶籍地之監理單位為管理機關。

5.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申請範圍以我國國境內為限，公司行號不得增設上開地址。

6.採通信、傳真、電子郵件方式辦理者，應附身分證正反面；委託他人窗口辦理者，受託人另應備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開注意事項

申請人簽名：

公路監理業務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申請書（背面）

身分證影本 浮貼處 【正面】	身分證影本 浮貼處 【反面】